立法會 CB(2)514/08-09(01)號文件

新聞公報

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(附圖/短片)

下稿代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發出:

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(委員會)今日(十二月十六日)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交檢討報告。委員會檢視了爲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,並就如何完善制度提出共36項建議。

委員會主席王英偉表示:「經過詳盡的分析和深入的討論後,委員會 認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,如靈活調配資源、精簡行政程序、 加強機構問責等,是正確的,因此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值得保留,持份者亦 應各盡所能,務求令此制度更臻完善。」

「儘管我們建議保留整筆撥款津助制度,但也清楚了解各持份者的關注,包括非政府機構的財務狀況、機構管治水平、定影與非定影員工的工作關係、工作量的增加、員工薪酬安排、培訓計劃支援、服務發展,以及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監察工作等。」

「我們的建議是回應他們的關注。我們衷心希望這些建議能有助完善 現行制度,並促進各持份者更緊密合作,從而提升服務質素。」

自二〇〇一年政府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來,非政府機構獲得的總資助額由二〇〇一/〇二年度的59億元,增加至二〇〇八/〇九年度的80億元,增幅達36%。

王英偉說:「政府對福利界的撥款有所增加。然而,隨着社會問題日 趨複雜及公眾的期望有所提高,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亦應與時並進,迎接新 的挑戰。我們認爲政府及社會福利界均須以客觀及積極的態度,從多方面 着手,引入改善措施。」

「為推動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持續發展,委員會提出六項指導原則,就是各持份者應加強夥伴合作、財政及人力資源應得到靈活調配、非政府機構的表現得到適度的監察、非政府機構應提高向政府及公眾問責,及各持份者(特別是非政府機構管理層應與員工之間)應緊密溝通,但最重要的是有關持份者要改變思維。」

王英偉總結時表示:「我們深信,只要大家上下一心,通力合作,整 筆撥款津助制度必會成功推行。」

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期間,共收到133份意見書,並與112個相關團體會面,同時亦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,探討五個海外國家福利服務的撥款模式。委員會的檢討報告、檢討期間所收到的書面意見及顧問研究報告,已上載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的網頁(網址:www.lsgir.hk)。

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如下:

* 財務狀況

提供精算服務,鼓勵非政府機構善用盈餘

政府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,以評估有關機構是否有能力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。非政府機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,應該善用盈餘,例如改善員工的聘用條件及支持他們作專業發展等。

- * 有效監察,增強靈活性
- 全面檢討審計程序,簡化財務申報規定

社署應全面檢討審計程序,以確保有關程序既能有效監察公帑的使用情況,又不會令非政府機構難以善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賦予的靈活性。社署亦應簡化財務申報規定。

- * 員工培訓
- 撥出1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

政府應撥出1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,資助推行培訓計劃、提升能力的措施及改善服務提供情況的研究。

- * 機構管治
- 一 制定《最佳執行指引》

福利界應就各項管理事宜爲非政府機構制訂《最佳執行指引》,如有需要,可徵詢管理專家的專業意見。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應與福利界合力制訂《最佳執行指引》。

- * 薪酬安排
- 額外調薪撥款應用於員工身上

非政府機構應把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,全部用於提供 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。另外,亦應把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撥款和儲備全 部用於支付這些員工的公積金供款。

- * 福利服務質素
- 進行有系統的服務檢討及服務規劃

政府應設立檢討機制,有系統地檢討福利服務,並確保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。

- * 監察工作
- 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

政府應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,以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,以及提出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。

重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

政府亦應重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,以加強其功能並擴大其成員組合,讓 督導委員會可以引領福利界推動新津助制度的持續發展。其成員除包括現 有的持份者外,還應包括社會上的獨立人士。

* 援助小型機構

加強行政及專業支持,助其持續發展 社署應設立支援服務台,爲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管理意見及促進機構之間 的合作。另外,社署還應提供額外資源,加強對小型非政府機構的行政及 專業支援。

* 挽留人才

因應勞工市場情況,提供額外資源 社署應因應勞工市場情況,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 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,為期三年,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 酬,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。

完

2008年12月16日(星期二) 香港時間16時49分